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北京缘合万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构建基于群体智能决策技术的抑郁症个体化精准用药辅助决策模型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基于循证证据的个体化用药决策模型构建：乙方将完成对甲方要求的43种精神类药物药品说明书知识拆解和复核（区分生产企业），并结合相关国内外书籍医学知识、相关国内外指南/共识及基于PICOs的抗抑郁药物高质量文献，最终完成医学知识工程构建。

43种精神类药物，包括氯氮平、奥氮平、利培酮、阿立哌唑、喹硫平、氯丙嗪、氨磺必利、舒必利、齐拉西酮、奋乃静、氟哌啶醇、鲁拉西酮、阿米替林、多虑平、米氮平、西酞普兰、艾司西酞普兰、氯米帕明、曲唑酮、文拉法辛、氟西汀、度洛西汀、帕罗西汀、舍曲林、氟伏沙明、安非他酮、伏硫西汀、米安色林、米那普仑、阿戈美拉汀、卡马西平、碳酸锂、丙戊酸、拉莫三嗪、多奈哌齐、美金刚、地西泮、奥沙西泮、硝西泮、唑吡坦。（如药品清单内容需要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基于真实世界数据的PK/PD模型库构建：乙方将完成对甲方提供的3种抗抑郁药的临床数据分别进行采集、整理、清洗、转换和归类，真实世界数据集市构建，最终完成PK/PD模型库的构建。



3种抗抑郁药将从以下抗抑郁药清单中选择，包括盐酸舍曲林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米氮平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盐酸曲唑酮片、阿戈美拉汀片。（如药品清单内容需要调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数据仅用于本研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后续研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变更等限制。
- 2、甲方有权对于项目内容提供修改建议，检查项目内容质量，并确认最终成果。
- 3、乙方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问题，解释分析过程和进度，由于未能及时响应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甲方提供的数据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书面告知仍不能提供，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 4、乙方的结果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做出，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具有形式上的审查义务，如因甲方提供的数据导致乙方面对任何索赔、指控时，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为乙方自身过错导致乙方面对索赔、指控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金额及服务周期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1,7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含 6% 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周期为 签署合同后 6 个月内。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账户名：北京缘合万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89000530158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洋桥支行

付款计划：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费用发票，金额为合作款项的 75%，即人民币小写 1,346,2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2)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项目尾款发票，金额为合作款项的 25%，即人民币小写 448,75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五、知识产权分配

1、合作前双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除另有约定，本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唯一所有。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决定文章署名及其他知识产权分配。

2、严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公布、泄露、窃取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合作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部分所获得的数据资料作任何有偿或无偿形式的转让，也不得将其用作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任何一方因自己过失或其他原因发生或发现该技术秘密被泄漏，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方式泄漏行为进一步扩大，并在发现之日书面通知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数据、病例信息等仅用于本研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后续研究或开发。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变更等限制，保密义务同样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承担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合理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项目合作期间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合同变更、解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由提出变更、解除请求一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一步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3.3.15

附件一：合同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包号：ZXHD23005

项目名称：构建基于群体智能决策技术的抑郁症个体化精准用药辅助决策模型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基于循证证据的个体化用药决策模型构建	745,000	745,000	无
2	基于真实世界数据的PK/PD模型库构建	1,050,000	1,050,000	无
总价(元)			1,795,000	无

附件二：售后服务方案

1. 服务承诺

高质高效、耐心热心、周密周到直到解决问题、直到用户满意。

2. 服务内容

- 1) 提供项目相关内容的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建模总体技术路线、建模数据整理方案、建模相关算法讲解和模型软件程序的使用等）。
- 2) 项目上线后1年内，提供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
- 3) 项目上线后1年内，每月提供一次算法技术交流服务，总共提供不少于12次算法技术交流服务。
- 4) 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方式，提供一年的5×8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 5) 提供4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 服务热线

5×8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010-87588582

北京中行